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环境监测服务经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7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环境监测服务经费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68.55 万元，招标人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按《河南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豫环文〔2011〕157 号）等国家、省颁发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质控方案和实施记录，每项任务必须详细出具监测方案，编制监测报告，出具监测结论，并协助采购人完成系统数据审核和填报；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环境监测服务经费项目 A 包； (002)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环境监测服务经费项目 B 包； (003)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环境监测服务经费项目 C 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环境监测服务经费项目 A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002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环境监测服务经费项目 B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003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环境监测服务经费项目 C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04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09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B 区第十六开标室。

七、其他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环境监测服务经费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环境监测服务经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人应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71；
2.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环境监测服务经费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85500.00 元；（最高限价：1685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环境监测服务经费项目 A 包 348480.00 348480.00 是 348480.00

2 B 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环境监测服务经费项目 B 包 1103000.00 1103000.00 是 1103000.00

3 C 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环境监测服务经费项目 C 包 234020.00 234020.00 是 23402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全面、客观、准确地掌握我市污染源排放状况及变化趋势，确保我市能够完成上级和地方政府下达各项常规性监测任务和指令性监测任务以及应急性监测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全部内容；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3 项目地点：巩义市辖区内；

5.4 服务要求：按《河南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豫环文〔2011〕157 号）等国家、省颁发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质控方案和实施记录，每项任务必须详细出具监测方案，编制监测报告，出具监测结论，并协助采购人完成系统数据审核和填报；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只面对中小型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采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连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

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进行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 时间：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CA锁自助绑定操作手册-供应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5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3年5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B区第十六开

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地 址：巩义市紫荆路 127 号

联系人：周明

联系电话：0371-64580616

2. 代理机构：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3 层

联 系 人：何文振

电 话：137039541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文振

联系方式：13703954167

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地 址：巩义市紫荆路 127 号

联 系 人：周明

电 话：0371-6458061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3 层

联 系 人：何文振

电 话：1370395416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